

研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簡常務次長太郎

記錄：李明君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列）席單位如簽到表

陸、業務單位說明：

-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本部並於 94 年 7 月 12 日以台內防字第 0940069786 號函擬具本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嗣因該草案第 9 條規定涉及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等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誰屬乙節，經行政院以 94 年 8 月 2 日院臺內字第 0940088715 號函(如附件一)請本部邀集相關機關協調、通案解決，並將該細則修正草案第 9 條予以刪除。
- 二、按 86 年 7 月 21 日發布之本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新聞主管機關，在宣傳品、出版品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為行政院新聞局；在其他媒體，視其性質，屬於中央者，為行政院新聞局，屬於地方者，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於 94 年 8 月 5 日施行)，雖於第 13 條(修正前條文為第 10 條)進一步釐清部分媒體之主管機關並非全屬行政院新聞局，明定媒體違反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科處罰鍰，惟該條所定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一，爰有進一步再釐清之必要，經彙整相關現行有效法規，按媒體性質將本法第 13 條所定之「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及其他媒體」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步歸類如下四類提請討論(相關內容詳見討論提案第一案至第四案)：
 - (一)出版品、廣播、電視部分，涉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有：電視節目為行政院新聞局，出版品及廣播節目之主管機關中央為行政院新聞局，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廣告物部分，類別及涉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下：1、張貼廣告(係

指張掛、黏貼、粉刷、噴漆之各種告示、傳單、海報等廣告)主管機關為環境保護單位；2、招牌廣告(係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主管機關為建築管理單位；3、樹立廣告(係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主管機關為建築管理單位；4、遊動廣告(係指於車、船、航空器或大眾捷運系統等交通工具內設置之廣告)主管機關為交通或捷運管理單位；5、廣播及電視廣告(係指於廣播或電視播送之廣告)主管機關為新聞主管機關。

(三)電腦網路部分，涉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網路分級、電子新聞)、內政部警政署(網路違法查緝)、交通部(電信網路硬體設置等)、教育部(教育網路設置之許可)，惟網路刊載之內容是否涉及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與網路分級關係較為密切，且未來國家通訊委員會將合併交通部電信總局與行政院新聞局廣電處，其職掌事項亦係與電腦各類型網路業務管理相關，爰於該委員會未成立前，電腦網路內容倘涉及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時，建議暫以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為本法第 13 條所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四)電子訊號及其他媒體部分，涉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建議暫以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為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關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定「電子訊號」，交通部及該部電信總局於本部兒童局召開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修正草案第 7 次會議表示「電子訊號」內容為 0、1 信號，乃經加密，攪拌未處理終端信號，究其實質乃為無意義之媒體，本法第 13 條所定之「電子訊號」應係含括各種符號，文字，影像，圖片，聲音等資訊內容之「電磁紀錄」始具意義等語，惟於本法尚未修正前，仍暫以「電子訊號」進行討論。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出版品」及「廣播」、「電視」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隸屬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出版品**部分：依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第 5 條及行政院新聞局辦事細則第 10 條規定，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處掌理新聞紙、雜誌、有聲出版業、圖書業等出版事業之登記、管理、輔導、獎助、登記、統計、進出口之審核、國際活動輔導及其他有關出版行政事項，爰**出版品**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
- 二、**廣播電視**部分：依「廣播電視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律未施行前，廣播、電視事業及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另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廣播與無線電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有線電視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決議：

- 一、出版品部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機關)。
- 二、廣播電視部分：廣播與無線電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有線電視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廣告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隸屬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使用廣告物刊載業務廣告，廣告物可分為違法廣告物及合法可刊登之廣告物，涉及本法第 13 條報導或記載性侵害事件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之情形，違法廣告物刊載之廣告不論其內容涉及揭露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資訊與否，均屬違法，倘合法廣告物內容涉及揭露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資訊亦屬違法，爰依廣告物之類型，試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下：

- 1、**張貼廣告**：係指張掛、黏貼、粉刷、噴漆之各種告示、傳單、海報等廣告，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是以違法張貼之張貼廣告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單位)。
- 2、**招牌廣告**：係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營建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建築管理單位)。

- 3、**樹立廣告**：係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營建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建築管理單位)。
- 4、**遊動廣告**：係指於車、船、航空器或大眾捷運系統等交通工具設置之廣告，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交通管理單位)。
- 5、**廣播及電視廣告**：係指於廣播或電視播送之廣告，主管機關同廣播及電視節目之主管機關（已併於第一案討論）。
- 6、**其他**：除前揭法令規定以外之廣告物，依其內容及性質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決議：

- 一、**張貼廣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環境保護單位係就張貼廣告是否未依規定張貼，造成環境污染，而建築管理單位僅負責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物之形式、設立地點、方式合法與否，無法就廣告實質內容予以審查，爰張貼廣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內容如有揭露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資訊之違法事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科處罰鍰。
- 二、**遊動廣告**：設置於車、船、航空器或大眾捷運系統等交通工具之廣告，所刊登之內容，相關交通工具管理單位負有審查權責，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交通管理單位)。

第三案

案由：有關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電腦網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誰屬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電腦網路涉及網路硬體、網路分級、違法查緝、網路新聞與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有實體對應公司之網站業者及各種社群、非營利組織等複雜面向之網站，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有不同，簡要說明如次：

- 1、**網路硬體**：網際網路業者（ISP）可分為網際網路接取者（IAP）、網際網路內容服務者（ICP）、網際網路平台服務者（IPP）各為不同服務業。交通部督導管理為 IAP 業者，該業者得向電信業者租用機線設備接取網路供電信傳送服務。另電信法第 8 條規定，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電信事業得停止其使用，電信事業之電信網路雖不涉電信內容之中立傳送平台，惟該平台係網路內容傳送不可或缺之基石，對傳輸之電信內容亦應有所管制。
- 2、**網路分級**：行政院新聞局於 93 年 4 月 26 日新廣一字第 0930622071A 號令發布「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規範，電腦網路內容分級係由行政院新聞局負責。
- 3、**違法查緝**：內政部警政署職掌有關資訊、網路、科技犯罪之偵查，爰網路之違法查緝由內政部警政署主責。
- 4、**網路新聞**：依據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第 1 條規定，行政院新聞局主管闡明國家政策，宣達政令、政績，輔導與管理大眾傳播事業及發布國內外新聞等事項。爰網路新聞若屬需向新聞主管機關申請執照者，仍由行政院新聞局主管。

綜上分析，上述各類網站，網路虛擬世界超越國界與地域限制，發展快速充滿各種可能性，雖目前行政院新聞局僅負責網路分級，惟對於網路刊載之內容是否涉及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與其內容息息相關，傳輸之資通訊平台對所傳輸之內容亦應有所管制，且未來國家通訊委員會將合併交通部電信總局與行政院新聞局廣電處，其職掌事項亦係與電腦各類型網路業務管理相關，爰於該委員會未成立前，電腦網路內容倘涉及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時，建議暫以行政院新聞局（主管內容部分）及交通部（主管平台部分）為本法第 13 條所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決議：交通部認為依電信法第 8 條規定，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同法並未對交通部課予內容監督之責。行政院新聞局主張該局係依行政院訂頒「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具體執行計畫」，協助研擬「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亦不負電腦網路內容實質審查之責。另現行有關資訊、網路、科技犯罪之偵查由內政部警政署負責，惟其性質屬刑事罰，有別於本案之行政罰，亦不宜為電腦網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協調未獲致共識，應函報行政院裁示。

第四案

案由：有關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電子訊號」及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隸屬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法第 13 條所定之「其他」媒體，係為因應科技日新月異、推陳出新，所為之概括性規定，自應視其內容及性質而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依交通部及電信總局之意見，所稱「電子訊號」媒體內容為 0、1 信號，屬不具意義之媒體，惟含括各種符號，文字，影像，圖片，聲音等資訊內容之「電磁紀錄」等，似應為本法第 13 條所規範之對象，且考量現行手機 MSN 簡訊或其他電磁紀錄，民眾使用極為普遍，運用手機簡訊或其他電磁紀錄傳遞報導或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亦屬可能，而手機簡訊或其他電磁紀錄若未能納入其他媒體類規範，實屬疏漏，未來手機 MSN 簡訊、電磁紀錄及其他媒體亦多屬通訊之範疇，我國現行通訊傳播(包括電信、資訊、傳播)事務，分屬不同機關，為使事權統一、提昇行政效能，並符合國際發展趨勢，規劃成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93 年 1 月 7 日公布之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亦明定：「為有效辦理通訊傳播之管理事項，政府應設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如完成立法程序，該委員會將掌理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與管理，自屬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於國家通訊委員會成立前，凡利用電信、資訊等類媒體，揭露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資訊者，參酌廣播電視法第 3 條規定，暫以行政院新聞局(主管內容部分)及交通部(主管平台部分)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似較合宜。

決議：交通部主張電信總局可協助提供違法用戶資料，惟有關電子訊號及資訊內容是否涉及洩漏足以識別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資訊部分，則非該部權責範圍，行政院新聞局亦認為非其權責事項，爰併同第三案函報行政院裁示。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10 分)